|  |
| --- |
| 文件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新农〔2023〕104号 |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提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为督促指导承诺达标合格证规范开具、强化食用农产品收购环节实施合格证、加强合格证制度监管执法、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农文〔2023〕419号），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